

在这个属于教师的节日里
校园内外传递祝福汇聚爱意

记者 楼薪 见习记者 陈凯璐 通讯员 丁林

桃李芬芳,花朵鲜艳。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生的筑梦者,是时代的筑梦人。从孩提时代到步入社会,教师的言传身教影响着我们、哺育着社会。教师优良的师德师风是我们人格尊严、道德底线理应吸取的养分。

9月10日,这个特别的日子属于所有教师。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教师节来临之际,我市各学校纷纷举办庆祝活动,把最高的礼赞献给光荣而伟大的人民教师。



五中学生们设计的色彩缤纷的小雨伞

永康五中：
学生设计帽子雨伞送老师

亲手设计的草帽和小雨伞、写满祝福的小卡片……教师节来临之际,永康五中的学生们送给了老师一份特别的礼物。

10日早上,永康五中一楼走廊上热闹非凡。学生们纷纷走出教室,欣赏走廊上的绚丽风景。只见走廊墙壁上挂着一个一个色彩艳丽的草帽,天花板上一个个五彩缤纷的小雨伞,风一吹来,雨伞便随风舞动。学生们不时发出“真是太美了”的感叹。

四年级学生应雅雯花了一个上午的时间设计了一顶草帽,草帽正

中间写着 9.10 ,四周贴上了四只蝴蝶。她说:中间的数字代表老师,四周的蝴蝶代表我们学生,意思是我们在老师的关怀下茁壮成长。

9点40分上课铃响后,四(4)班学生纷纷走向讲台,将自己亲手设计的草帽、雨伞和小卡片送给班主任陈老师。

看到讲台上的学生们亲手制作的礼物,陈老师备感温暖。这是我收到过的最特别的礼物,它蕴含着孩子们的浓浓心意。孩子们,谢谢!戴着同学们设计的草帽,陈老师开心地说。

永康一中： 举办大型教师节晚会

10日晚上6点30分,永一中的操场上聚集了2000多名师生,这里正在举行一场大型的教师节活动晚会。

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这是周恩来总理在学生时代立下的宏伟志向,最终他做到了。活动中,退伍军人邹明以“让生命充满爱”为主题进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演讲,为学生们诠释了该如何奋勇向前。现场气氛热烈,讲到精彩之处,掌声停不下来。

永一中副校长朱青松说,这是该校近几年来举办的最大规模的教师节活动晚会,希望通过活动,能让学生们学会感恩祖国、感恩学校、感恩老师、感恩父母。

讲台上,书桌旁,老师们寒来暑往,为我们付出了很多心血。很感谢每一位孜孜不倦教育过我的老师。今天,我在心底默默地对他们说了谢谢。永一中高二(8)班的徐丽捷表示,她会用更好的学习成绩来回报老师们的教导。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每一位教师都体现了爱的奉献,在活动中,永一中的学生代表们向他们最敬爱的老师送上了鲜花,感谢他们一直以来默默的付出。



当一回 学生

10日,人民幼儿园教育共同体五个成员单位组织近百名教师,来到唐先金塔葡萄基地当学生。一方面幼儿教师能多增加一些社会实践经验,另一方面也是帮助种植户多卖点葡萄。人民幼儿园园长应胜男说。

记者 杨成栋 王导 摄

关于高考 三项 考试期间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为确保高考 三项 考试的顺利举行 ,决定在9月12日下列时间内对有关区域、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特通告如下 :

一、城南路金胜路口至高镇桥头、广电路溪中路口至高镇桥路段,溪中路广电路路口至永一中东大门,上午8时至9时30分,禁止机动车通行和停放。

二、丽州北路城北路口至330国道、东库路城北路口至330国道的路段,上午8时至9时30分,禁止机动车通行和停放。

三、在管制时间内,城市公交车辆需通过该路段的,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

定的路线绕行。

四、进入城区道路的机动车禁止鸣喇叭 经 330 国道和西塔路永二中附近路段的机动车禁止鸣喇叭 通过永一中、永二中、明珠中学、丽州中学和古丽中学五个考点附近道路噪音较大的机动车请绕道通行。

监督电话 :87165999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年9月11日

关于高考 三项 考试期间加强环境噪声监督管理的通告

为确保高考 三项 考试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特通告如下：

一、在9月12日至9月13日英语听力等 三项 考试期间,各类环境噪声源
要按国家有关环境噪声标准严格控制噪声,并采取如下强制性措施:

1、位于各高考考点(永康一中、永康二中、明珠学校、古丽高中、丽州中学)附近的建筑施工工地必须停止施工。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对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娱乐场所,必须停止营业。

3、严格限制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它发生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对违反规定的广播喇叭要强制拆除。

4、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它室内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和使用时间,严禁噪声超标排放。

5、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格控制机动车辆噪声扰民,对违反规定当事人将严肃处理。

二、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在高考期间对考点周围的施工工地及产生噪声扰民的重点单位进行检查,对群众举报的环境噪声污染事件从速依法查处。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举报电话 87129327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1日